

111 年佛光山法寶寺慶祝母親節 推動「三好運動」語文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1. 慶祝母親節，倡導孝親報恩觀念。
2. 提倡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三好運動，落實品德、品格、品味教育。
3. 提升各級學校學生之語文能力、文化素養和思想深度。
4. 潛移默化生命正向觀念，間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佛光山寺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無量壽圖書館

三、協辦單位：人間福報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、新竹人間大學分校、佛光山法寶寺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督導委員會、新竹教師分會、新竹佛光青年分團

五、參加對象：新竹縣、市中小學學生

六、比賽方式：作文、書法比賽分初賽、複賽，初賽採徵件評選，複賽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。參賽作品(與報名表)親送或以掛號逕寄 30004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241 巷 1 號入選複賽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說故事、演講、朗讀比賽現場分組比賽

七、比賽日期：徵件截止日 111 年 4 月 08 日星期五(寄送以郵戳為憑)

現場比賽 11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六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佛光山法寶寺/新竹人間大學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241 巷 1 號

詳細場地時段，於 4 月 15 日前通知參賽人員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111 年 4 月 08 日前將報名表(或含作品)交至主辦單位(每人限報一項)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每項取優勝三名，佳作三名(惟未達十人(含)之項目不辦理決賽，並獎項得以從缺)，除頒發獎狀一紙，首獎獎金 1000 元、貳獎獎金 500 元、參獎獎金 300 元、佳作者菜根譚一本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說明：

項目 組別	國小			國中	高中	比賽應注意事項則 (題庫參照語文競賽施行細則)	評分標準
	低	中	高				
說故事	國語	●	●	●		主題以母親節或選自《人間福報》故事為主。 時間：低年級組每人限 3 分鐘，中、高年級組每人限 4 分鐘。於規定前後 30 秒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語音：40% 內容：40% 台風：10% 儀容：10%
	台語	●	●	●			
	客家語	●	●	●			
演講				●	●	主題為選自《人間福報》專欄文章之讀後感，題目現場自公告題庫中抽出。時間：國小組每人限 2 分鐘，國、高中組每人限 4 分鐘。於規定前後 30 秒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內容：50% 語音：40% 台風：10%
朗讀	●	●	●	●		每人限 4 分鐘，內容選自《佛光祈願文》，現場抽題。	語音：50% 聲情：40% 台風：10%
作文		●	●	●	●	每人限 90 分鐘。主題以《人間福報》文章之讀後感為範圍，初賽主題自選，複賽題目及文章現場抽題。每篇字數 1500 字以下，文體不拘，不使用詩歌韻文、火星文、注音文、錯別字等，請正確標點並使用黑、藍色筆書寫。	內容與結構：50% 邏輯與修辭：40% 書法與標點：10%
書法		●	●	●	●	書寫內容限選自《佛光菜根譚》，以傳統毛筆書寫，書法體式不限。國小組以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x35 公分」宣紙書寫，國、高中組以「135 公分x35 公分」書寫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。初賽：徵件評選。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方式比賽	筆勢與功力：60% 整潔與美觀：40%

111 年佛光山法寶寺慶祝母親節 推動「三好運動」語文競賽報名表

一、競賽員基本資料									
學 校					年 級			性 別	
姓 名					生 日	年 月 日			
電 話 (家)		(手機)							
e-mail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
二、報名項目 (請在○打勾)									
組別 \ 項目		說故事			演講	朗讀	作文	書法	
		國語	台語	客家語					
國小	低年級	☐	☐	☐		☐			
	中年級	☐	☐	☐		☐	☐	☐	
	高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國中					☐	☐	☐	☐	
高中					☐		☐	☐	
三、備註									

佛光山法寶寺 (新竹人間大學)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241 巷 1 號

電話：03-542-4914 轉分機 205 有淨法師 傳真：03-531-8539

<https://www.fgs.org.tw/branch/?BrID=D50501&>